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公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董事会根据内

部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学”）。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明月光学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明月光学调整为公司，原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开户及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